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5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華即陳秋好、陳**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具狀陳明本件是否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。

(二)、本件欲代位分割之被繼承人姓名年籍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比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三)、提出遺產清冊中不動產部分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

(四)、請提出本件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被告已死亡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。

(五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